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75%股权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DSM是全球知名的跨国公司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旗下的子公司，其在营养品健康领域享有领导地位，并在全球各主要区域都设有相关的生产基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通过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75%的股权，实现公司与DSM相互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且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条款可促使公司与DSM在未来合作经营过程中形成有效地相互激励，保证公司可参与分享维生素E业务未来的发展成果，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维生素E生产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也可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较为充裕的资金，有效缓解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的资金压力。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能特科技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75%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